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-  
聯絡方式：吳 02-8968-(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 ）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0500067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共同訂定之「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」乙案，准予  
備查；並請依說明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二公會105會年7月4日會銜函報（105）產綜字第06  
3號、壽會博字第1050707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公會及所屬會員應於網站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等  
規劃部分，請於1個月內完成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加  
強對從業人員宣導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準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 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 
公會（代表人許 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